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高等院校劳动教育师资培训的 通 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以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全省高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劳动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强化劳动教育的育人实效,经研究,决定于11月30日-12月2日在连云港举办2023年江苏省高等院校劳动教育师资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研究委员会

承办单位: 江苏海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报到时间: 11 月 30 日 14:00-18:00,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一楼大厅; 12 月 1 日 (8:20 前),连云港金陵云台宾馆四楼云台厅门口。

2. 培训地点:金陵云台宾馆(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7 号) 四楼云台厅、相关大学生劳动教育基地。

三、培训对象

劳动教育研究会理事、各高校负责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具体部门的领导、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等。为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本期培训定额在220人左右,每所学校限报6人。

四、培训内容

解读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开展的新要求、新政策,劳动教育的创新与发展,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分享,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参观交流等。

五、其他安排

-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劳动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做好人员参会安排。参加本次培训学习人员培训合格将获得学习结业证书。 劳动教育研究会组织的有关研究课题评审将对持有证书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支持。
- 2. 培训报名: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请各高校参培老师于 11 月 20 日 17:30 前微信扫描二维码在线填写参会回执进行网上报名。为保证接待安排,请务必提前报名。



微信扫码报名

3. 培训费标准 12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费

委托江苏大学财务处收取,可提前微信扫码支付或现场报到时微信扫码支付。(因系统原因,不支持其它付款方式)

劳动教育师资培训



付款二维码 (仅限微信扫码支付)

扫码进入付款界面填写信息时,备注栏请填写学校和姓名,同时选择申请开票,开票信息务必要填写正确,后台会根据开票信息自动生成电子发票,电子发票链接会以短信发送到登记的手机号上。

4. 冬季流感易感季节,请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江苏海洋大学会务组联系人:

刘小明, 13812333075; 祝春水, 13851290969。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研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

秦 犹, 13511691447; 陈莉萍, 13451853287。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研究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